附件1-33

消防应急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广东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等10个省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消防应急灯具产品。包括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消防应急标志灯具2种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7945-2010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消防应急灯具产品的一般要求，应急工作时间，性能试验，充、放电性能，充、放电耐久性能，转换电压性能，接地保护，耐压性能，防护等级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一般要求，接地保护、应急工作时间，耐压性能，防护等级，充、放电耐久性能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3。